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5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斯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3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2月16日執行完畢，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矯正簡表、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規定，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屬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之情形，則檢察官依法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見毒偵卷第67至6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

01 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
02 品罪。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
03 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4 論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
06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而再為本
07 案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
08 毒癮之決心，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已殘害自
09 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
10 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
11 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12 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參酌其於警詢時
13 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14 （見毒偵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6 示懲儆。

17 三、沒收部分：

18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9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0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
21 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其結果如附表「檢驗結果」
22 欄所示，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
23 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在卷可佐（見毒偵卷第47頁）。
24 而被告雖否認該物為其所有，然該物檢出如附表「檢驗結
25 果」欄所示毒品成分，實難與該等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必
26 要及實益，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7 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爰宣告沒收銷
28 燬之。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紫涵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檢驗結果	備註
1	玻璃球1個	以乙醇溶液沖洗玻璃球，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	該玻璃球難以與毒品析離，且無析離之必要及實益，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號

被告 乙○○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街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16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2月18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5號為不起

01 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2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28
03 日晚間9時許，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4 玻璃球點火燒烤吸食其煙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5 1次。嗣於112年10月1日晚間7時3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
06 區○○路000號奇異果旅店臨檢查獲，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
07 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乙○○經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11 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
12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13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
14 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0000）及上開物
16 品扣案可資佐證，而扣案玻璃球吸食器經送檢驗，亦檢出安
17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
18 分鑑定書（毒品編號：DE000-0000）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
19 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
20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
21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
22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30 檢察官 許 炳 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林 敬 展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